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秀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2.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2021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21 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四十七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等规定，监事会对《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6.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1,478,499.1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7,484,582.8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870,406.83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748,458.29 元后，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4,606,531.39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6,006.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5,202,97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解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